


JIAHE
WANSHIXING

家和万事兴

刘梅 万云峰 叶三方 主编



 羊城晚报出版社

JIAHE
WANSHIXING

家和万事兴

刘梅 万云峰 叶三方 主编

羊城晚报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和万事兴 / 刘梅, 万云峰, 叶三方主编. —广州:
羊城晚报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543-0402-0

I. ①家… II. ①刘…②万…③叶… III. ①法律—
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19780号

家和万事兴

Jiahe Wanshixing

责任编辑 黄捷生

责任技编 张广生

装帧设计 友间文化

责任校对 王晓娜

出版发行 羊城晚报出版社(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羊城创意产业园 3-13B
邮编: 510665)

发行部电话: (020) 87133824

出版人 吴江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

规 格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9.75 字数150千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3-0402-0

定 价 22.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而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委会

主任：刘梅 万云峰 叶三方

副主任：凌静敏 彭建华

成员：刘梅 万云峰 叶三方 龚红

凌静敏 李艳林 彭建华 郭曦明

栗晓晶 陈进宏 陈熙明 范军 黄文杰

主编：刘梅 万云峰 叶三方

副主编：凌静敏 栗晓晶

策划编辑：刘晓丽 张婧

责任编辑：余净佳 冯超源 杨婷

序

家和万事兴 国安享太平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刘梅

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12月13日会见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发表重要讲话，提倡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浓浓的家国情怀在人民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

抓好家庭文明建设，千千万万个家庭才会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起航的地方。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亿万家庭的亲切关怀说出了群众的心声。

今年“三八”妇女节之际，市妇联按照群团改革“强三性、去四化”的要求，以《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为契机，与司法机构、主流媒体合作，以“家和万事兴”为寓意，围绕家庭平安和谐打造了“万事兴”维权工程，准确把握审判实践和维权实务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以案说法”典型案例剖析。通过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的分析点评，使广大群众能直观看到案件的处理过程，从中得到自我启发，获得自我保护的方法和渠道。专栏每周一

期，刊登超过40篇案例，受到了广大妇女的一致好评，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赞誉。现将所有案例结集出版成书，旨在进一步提升妇女儿童工作者的维权服务能力。

我细阅其中每一个案例，感觉启发很大。朋友们可以通过学习这些案例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识来强大自己，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庆幸有这些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的陪伴，他们的点评，如雨后阳光，如醍醐灌顶，如当头棒喝，不禁由衷说句“多谢”，他们让人看到识法、懂法、用法的重要性，确信“知识就是力量”。

家庭是妇联组织的传统工作和优势领域。习总书记说：“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庭。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铭记在中国人的心灵中，融入中国人的血脉中，是支撑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重要精神力量，是家庭文明建设的宝贵精神财富。”这是总书记的嘱托，也是妇联的追求。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市妇联借此专栏倡导大众依法、守法，爱己、爱家，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家庭文明建设。

在此谨代表广州市妇联和广大妇女群众，感谢越秀区法院、专业律师团队、信息时报的鼎力支持。也希望此书的刊印能够为更多的妇女和家庭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

2016年12月14日
于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美好家园，携手守望

万云峰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作为社会的组成细胞，家庭和睦幸福是整个社会和谐、充满活力的基础。古有“慈母手中线”的牵挂，有“孟母三迁”的付出，今有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殷切嘱咐。家庭健康和谐安宁，关系人民安居乐业、民族兴旺繁荣和国家长治久安。

法律不是冰冷无情的文本，而是理性道义的诠释；不是变化无常的命令，而是社会正义的载体；不是西欧哲学的舶来，而是中华传统的承继。从西周乃至更久远的时代开始，中国法律就一直是保障我国社会安定有序的“定海神针”，出礼而入刑，礼崩则乐坏。近代百年中国历经痛苦转型，浴火而重生，虽然法律体系借鉴了西方一些理念和制度，但“西学东渐”切不断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数千年传承，打不破与家事法律浑然一体的习惯和民俗。古老的“七出三不去”至今仍是内陆一些地区的民俗，中式婚礼一板一眼背后还是《唐律》中的婚嫁“六礼”。

法官是法律的使者。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呵护家庭和睦安康，守护社会和谐安定，是法律和人民群众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家和万事兴”，广州市妇女联合会和我院联袂打造的“万事兴工程”的宗旨正在于此。我们尝试通过撰写家事审判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的“以案说法”形式，普及法律知识，传播司法理念，倡导家庭和睦。本书汇集了40篇文章，其中很多是直接采用我院审理的案例，涉及婚姻家庭的方方面面，包括离婚纠纷、财产分割、父母赡养、子女抚养、夫妻扶养、人身保护、遗产继承等领域，也包括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及犯罪案例，还有女职工权益保护案例。相信读者朋友通过案例阅读，能够丰富法律知识，参悟人生道理；借鉴他人教训，消解家庭矛盾；维护合法权益，共造和睦氛围。

《论语》有云：“礼之用，和为贵”。希望“和”能成为我们家庭和社会的主旋律；希望此书能成为一座灯塔，驱散生活的迷雾，为正在航行的人们指引回到温暖港湾的方向。让我们携手前行，共同打造、一起守望美好家园！

2016年12月17日
于广州市五羊新城

一、家暴 /001

对家暴说不！反家暴法今实施 /002

家暴不再是“家务事”有证据才能做“赢家” /006

要钱不成打伤父亲被判赔偿 /010

多年遭遇家暴起诉丈夫离婚获赔 /013

二、离婚 /017

他坐过牢我起诉离婚能获准吗？ /018

他在德国要离婚该去哪个法院？ /021

跨国婚姻难半年两诉离婚更难 /024

为买房“假离婚”小心假戏真做！ /027

三、离婚财产分割 /031

- 父母出钱买房离婚了算谁的？ /032
- 离婚前签的财产协议还有效吗？ /035
- 离婚后他不愿过户房产怎么办？ /038
- 婚前买房婚后还贷离婚怎么分？ /041
- 离婚后我们还能分割财产吗？ /044
- 家庭遭遇婚外情怎么办？受害方要守住应得财产 /047
- 搞婚外情小心感情没了还赔钱 /051
- 同居数年一朝分手财产怎么分？ /053

四、抚养、监护 /057

- 子女已成年也能要抚养费？ /058
- 离婚了 孩子应该判给谁？ /061
- 冤啊！生了孩子才知他有家室 /064
- 他们离婚了 我能要回抚养费吗？ /066
- 爸爸不付钢琴费了，可以吗？ /069

- 爸爸再婚没关系，我还是跟他 /073
没鉴定就不认？法院推定是父子 /076
谁是女儿爸爸？法院推定就是他 /080
父母离异监护权不能随意取消 /083
弟弟患精神病姐姐能否当监护人？ /086

五、继承财产 /091

- 外嫁女同样有合法继承权 /092
继承人过世财产该怎么分？ /096
照顾父母多年继承遗产可多分 /100
“父债未必子还”谁继承遗产谁还 /103

六、未成年人刑事犯罪 /107

- 受人唆使15岁少年贩毒获刑 /108
法官剖析未成年人犯罪特征 /111

七、妇女权益保护 /115

- 辞退超生女员工企业要罚赔 /116
生育待遇不能少给也别想多拿 /120
女孩怎么保护自己？法官话你知 /123

八、其他 /127

- 至亲的人，你怎舍得遗弃？ /128
生活困难丈夫不管涉违法 /132
丈夫举债自杀妻子被告“喊冤” /136
弟弟失踪多年，哥哥能代管财产吗？ /139
吃饭被飞来铅笔刺伤眼学校担责 /142

家 暴

95A3B4C



对家暴说不！ 反家暴法今实施

俗话说，家和万事兴，家庭和睦，关乎社会和谐，更关乎孩子成长。今日，我国首部反家暴法正式实施，家暴受害者有了专门的法律保护。遭遇家暴，如何应对？下面的案例将为您解答部分疑惑。

● 案例1 孩子遭受家暴频频离家出走

阿明（化名）今年13岁，是父母计划外生育的男孩，从小由亲戚带大，幼儿园读的是寄宿学校，与父母的关系比较陌生。直到7岁时，父母才交齐了社会抚养费，并为他办理了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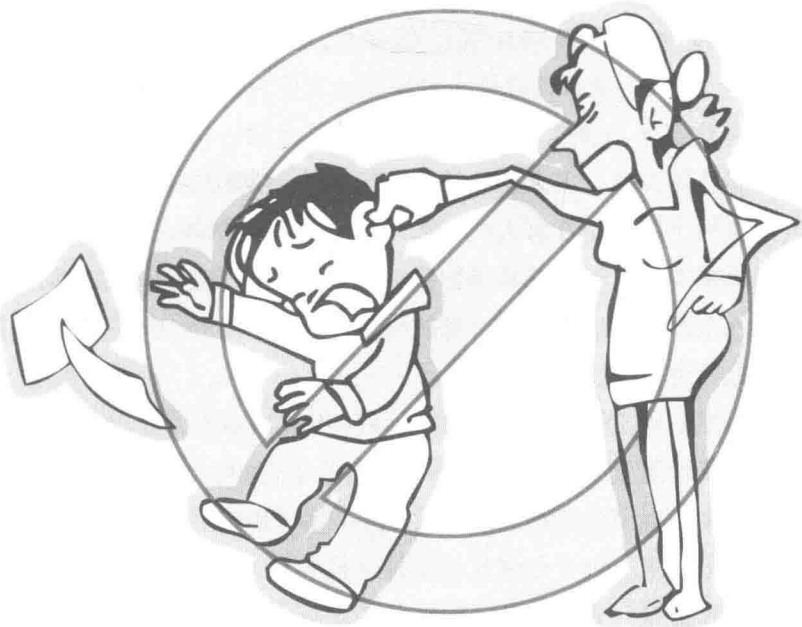
由于经济压力大，父母经常吵架，最终，母亲带着姐姐搬出去住，阿明则和父亲同住在公租房内。2013年，阿明遭遇母亲家暴被媒体曝光，家庭关系愈发紧张。街道妇联获知此事后，与区妇联、教育局、家庭及学校联合介入，通过定期家访和节日慰问等形式与其建立关系。之后，经阿明及其亲属共同协商后，决定暂由姑姑代为抚养。

然而，在姑姑代为抚养的一年时间里，阿明父母从未支付抚养费。

阿明初期还很乖巧，半年后，他在学校出现不良表现，与同学发生肢体冲突、不完成作业、说谎等。姑姑也反映，阿明在家里也会出现顶嘴、报复、好吃懒做等行为。但阿明父亲对此却不予理睬，一直采取逃避态度。随着阿明的叛逆行为有增无减，姑姑决定把阿明送回到父亲身边。

2015年1月，因为阿明没有通知母亲开家长会，他遭受到母亲的当街暴打，阿明为求自保而选择逃跑。此后，妇女干部介入，让阿明重回家庭。然而，经过本次事件，阿明离家出走的情况却更多。

2015年6月，阿明小学毕业，即将升入初中。暑假期间，家庭关系得到改善。然而，由于阿明在开学前丢失了学校派发的资料，他再次遭受到母亲的家暴，阿明用刀自卫，母亲报警处理。目前，妇干仍在跟进该案





中，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及上门等方式了解阿明的情况，定期进行心理辅导，让其适应初中生活。

律师析法：针对家暴可剥夺监护人资格

律师分析认为，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寻求救济的途径比其他类型的家暴案件更为狭窄，且由于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尚未成熟，遭遇家暴对其心理产生的负面作用很难一时消除，这也是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导火索。3月1日施行的反家暴法首次规定了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和程序，对遭受监护人家暴的未成年人提供了比较有效的救济方式。本案中阿明屡次受到母亲家暴，父亲却熟视无睹，如果阿明父母的行为无法纠正，阿明的近亲属（比如姑姑）或者居委会等有关单位可以考虑向法院申请撤销其父母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 案例2 丈夫家暴被禁止靠近妻子

小婷（化名）与丈夫在2011年登记结婚，但一年后双方便产生激烈的矛盾甚至肢体冲突。丈夫到小婷家肆意谩骂，期间还抢夺了小婷的手机并打电话威胁小婷的朋友家人说“如果再打电话，就杀人全家”。谩骂期间还打烂了家中的茶壶、茶杯等物品，用水果刀追杀小婷，随后动手打伤她，致使她左眼受伤缝了三针，嘴脸受伤，左手左腿受伤，但当天小婷由于害怕及想尽快到医院治疗没有报警。

几个月后，小婷发现丈夫与异性发生不正当关系后，丈夫就开始经常谩骂，继续短信威胁称要杀害小婷及其家人，期间不断打砸东西及打小婷，她也曾多次报警。后来小婷也尝试本着和平解决问题的想法约丈夫面谈，但丈夫坐下来不到十分钟就动手抢手机和打人，小婷要在他人的帮助下才能离开并报警。丈夫如此恶劣的行为均有多张报警回执、公安机关出

具的调解书、协议书、保证书、手机短信、照片等证实，因此小婷提出要求法院裁定保护其人身安全。

法院认为小婷的申请符合法定要求，最终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或其家人；禁止被申请人利用骚扰、跟踪等手段，妨碍申请人及其家人的正常生活；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居住区200米范围内活动。

法官说法：如何申请人身保护令

法官表示，反家暴法首次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根据该法规定：作出人身保护令应具备条件包括：

- 1、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2、有具体的请求；
- 3、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人身保护令具体措施包括：

- 1、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2、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近亲属；
- 3、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 4、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保护令出具的程序为：

- 1、当事人向法院申请保护令（应书面申请，确有困难可口头申请）；
- 2、法院受理后72小时内作出保护令或驳回（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
- 3、存在异议，可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保护令执行）；
- 4、违反保护令法院给予训诫，同时处1000元以下罚款或1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还可以追究刑事责任。人身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